

第四章 临灾处置和应急救援

第一节 防灾预案及明白卡

4.1 什么是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国土资源部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部门，每年汛期前必须编制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这是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的一项防灾减灾的有效措施。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要求：一要明确组织指挥机构和抢险救灾队伍；二要摸清地质灾害基本情况，划分易发区和危险区，逐一列出易发生地质灾害地段；三要制定不同量级降雨地质灾害应急措施，明确不同量级降雨地质灾害点监测、易发地质灾害地段巡查地具体要求，临灾抢险救灾措施；四要是明确标注村地质灾害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4.2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家颁发了《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了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出现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特大型地质灾害时，根据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国务院可以成立临时性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总指挥部，负责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

4.3 省（自治区、直辖市）

级防灾预案

主要对省内重要城市、重点矿山、重要交通干线等灾害作出初步评价预测，对其防治提出原则建议；对影响特别大、可能造成重大人



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严格管理（山东泰安，2004）

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隐患点，尽可能提出较为具体的预报意见，提出可行的防灾、减灾措施建议；作出汛期突发灾害隐患巡回检查计划。

4.4 市（地）、县级防灾预案

主要应参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防灾预案对本地区地质灾害的趋势预报和防灾要求，圈定重点防范区段；对重要灾害隐患点，作出中长期预报，对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逐点落实包括监测、报警、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的预防措施，防灾责任要落实到具体的乡镇、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具体负责人；作出群测人员培训计划和重要隐患点巡回检查计划。

(1) 简要说明上年度地质灾害的灾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重要设施的破坏情况），汛后各隐患点的稳定性变化情况。

(2) 参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防灾预案对本地区地质灾害的趋势预报和防灾要求，圈定重点防范区段。

(3) 对重要灾害隐患点，作出中长期预报，对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逐点落实包括监测、报警、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的预防措施，防灾责任要落实到具体的乡镇、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具体负责人。

(4) 作出群测人员培训计划和重要隐患点巡回检查计划。

4.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IV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6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宣传

预案落实后，要及时向群众宣传普及，通过分发资料、张榜公布、利用广播介绍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等形式，增强群众地质灾害防御知识，提高自救能力，并积极主动配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展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要监督检查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落实和指导具体防灾（陕西岚皋，2000）

4.7 地质灾害应急防范“明白卡”

根据已圈定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由政府部门填制简易的卡片，统称为“明白卡”，将地质灾害的基本信息，诱发因素，危害人员及财产，预警和撤离方式，以及政府责任人等。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并向村民详细解释具体地质灾害防治内容。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编号: DRN1			
户主姓名	李廷志		家庭人数	1		房屋类别	土木			灾害基本情况			
家庭住址	松林镇松林村					灾害类型	泥石流		灾害规模	一般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灾害体与本住户的位置关系			未通滑坡			
	李廷志	男	67										
	李廷芳	男	33				灾害诱发因素			雨水			
	李廷波	男	20										
李廷华	男	15				本住户注意事项			注意雨水季节				
李廷西	男	11											
监测与预警	监测人	洛斌		联系电话				撤离路线	向西面撤离				
	预警信号				安置地点	松林村		负责人	洛斌				
预警	预警信号发布人	洛斌		联系电话				安置单位	松林村		负责人	洛斌	
				联系电话				救护单位	松林村		负责人	洛斌	
本卡发放单位: 松林镇政府 负责人: 李廷志 联系电话: (0222)48										户主签名: 李廷志 联系电话:			
(盖章)										日期: 2002年8月13日			
(此卡发至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向地质灾害隐患区群众发放的防灾避险明白卡（四川宣汉，2004）